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09號

上訴人 林沁璇

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
被上訴人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亦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07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雖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25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，請求確認調職處分違法、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「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第3條情形外，於本法施行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...三、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」，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是依其文義，就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勞動事件，於新法施行後

上訴時，僅就「裁判費之徵收」部分適用新法；至於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」部分則不適用之。換言之，對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基於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應以起訴時為準，即依起訴時所應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計算之，而無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適用，以避免此類型訴訟，如亦須適用新法即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可能造成訴訟標的價額變動，並因減少計算5年期間定期給付之價額，而致訴訟標的價額因重新核定，而變成165萬元以下，使本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，因而變更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，嚴重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；至於裁判費之徵收，僅是單方面使勞工得減少上訴費用之負擔，並無礙於當事人間之審級利益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適用新法即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即於勞工聲明上訴人得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用之2/3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原起訴請求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1,571元，及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上訴人應自107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最後一日給付上訴人32,660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次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4.被上訴人應提繳1,931元，及自107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再次月最後一日乾繳1,998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；5.被上訴人應自107年8月2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年於每月6月20日及12月20日給付上訴人32,660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6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1,702元及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第1項聲明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後段、第5項雖為不同訴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給付工資、年節獎金、提撥勞工退休金均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參酌上訴人為

71年2月8日出生，於起訴時為3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已超過10年，認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年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並依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2,660元、勞工退休準備金1,998元、年節獎金32,660元（一年發放兩次），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812,160元（【32,660元+1,998元】×12月×10年+32,660元×2次×10年）；該項訴訟標的價額與聲明第3項（請求工資）、第4項後段（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）、第5項（請求年節獎金）之訴訟標的價額具競合關係，擇其高者定之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4項前段、第6項，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之工資31,571元、離職前之勞工退休金1,931元、107年度年終獎金81,702元，共計115,204元，核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工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、年節獎金給付等間，並無相互競和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且非屬請求確認僱傭關係所附帶請求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與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，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927,364元（4,812,160+115,204）。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範圍與起訴時同，並無任何變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核定為4,927,364元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4,710元。惟本件係勞工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、工資及提繳退休金等，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提起上訴之案件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是本件上訴人應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24,903元（74,710元÷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上訴人已先自行繳納之12,825元，尚應補繳12,0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桂 英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郭書好